

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增訂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545號函暨國家教育研究院108年4月30日教研書字第1081400819號函辦理。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選出最適合本校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教科書，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學習能力、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公平、通開支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事宜。
- 三、配合學校教育目標與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參、評選原則：

- 第一條：本校依規定應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用委員會），本著民主參與、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原則，共同研商決定教科書選用。
- 第二條：選用委員會以教務主任為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委員包括：
 - 一、教學組長、設備組長
 - 二、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 第三條：選用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
- 第四條：選用之教科書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未逾期限之執照。若於本校開始教科書選用作業時尚未取得正式合格執照者（含送審中之樣書），不列入選用，以維持教科書之品質及採購程序之合法性。
- 第五條：各教科書出版公司得於每年四月底前逕送樣書（需有合格執照）至本校教務處，供任課教師選用參考，必要時得由設備組通知各圖書出版公司提早將樣書送達以利作業。
- 第六條：各學年學科（領域）任課教師應蒐集各教科書資料，並由各年級級任老師及學科（領域）任課教師召開會議，依據所蒐集資料討論、決議選用書單，做成記錄送選用委員會。
- 第七條：選用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召開會議，就年級會議所做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所提列，共同研商決定版本。
- 第八條：教師應考慮學生需要、年級銜接、本校願景、本位課程、家長負擔等，並審慎評估各類版本、數量，辦理選用教科書，以符合效益。
- 第九條：對已選用之教科書，教導處應每學期蒐集一次使用者之意見，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資訊組長 湯紹宇

處室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安麗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馮麗珍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朱健華主任

四、記錄：王亭喻

五、簽到表：如附件

六、討論事項：

(一)教科書各選用小組之選用結果及選用會議紀錄如下，請委員提請討論。

(二)審查 114 學年度各學年教科書評選版本(詳如附件)

說明：

同意： 19 票

不同意： 0 票

決議：全數通過。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一覽表(附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數學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生活/ 自然科學	康軒	翰林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綜合活動			康軒	南一	南一	翰林
閩南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真平
客家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英文			康軒	何嘉仁 Super Fun	何嘉仁 Super Fun	何嘉仁 Super Fun

屏東縣 信義 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 13 時 4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行政組	教務主任	朱健華	朱健華	
2	採購組	總務主任	陳浩銘	陳浩銘	
3	行政組	教學組長	王亭喻	王亭喻	
4	採購組	設備組長	林舜平	林舜平	
5	學年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鍾沛瓊	鍾沛瓊	
6		二年級學年主任	陳怡廷	陳怡廷	
7		三年級學年主任	廖家慧	廖家慧	
8		四年級學年主任	李采玲	李采玲	
9		五年級學年主任	蘇俊民	蘇俊民	
10		六年級學年主任	蔡百翔	蔡百翔	
11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領域	葉政憲	葉政憲	
12		英語文領域	朱健華	朱健華	
13		數學領域	洪嫻珮	洪嫻珮	
14		自然領域	方明順	方明順	
15		社會領域	陳桂美	陳桂美	
16		健康與體育領域	陳浩銘	陳浩銘	
17		藝術與人文領域	陳怡廷	陳怡廷	
18		綜合活動	王靚瑜	王靚瑜	
19	學生家長委員會 代表	家長會長	陳豐裕	陳豐裕	